政府采购

容县农文旅人工智能沙田柚基地建设项目-稻虾农耕体验基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6-C2-210215-GXSY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6-C2-41797

采　购　人：容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锦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锦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农文旅人工智能沙田柚基地建设项目-稻虾农耕体验基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容县农文旅人工智能沙田柚基地建设项目-稻虾农耕体验基地

2.工程地点：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大榄村。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4.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容县农文旅人工智能沙田柚基地建设项目-稻虾农耕体验基地虾沟开挖500米，田埂加固300米，混凝土砌块护坡335米，HDPE土工膜1100m2，UPVC DN200进水管 500米，排水管道500米，稻田稻虾防逃网2045米，临时工具铁皮棚200m2，农耕文化解说标识牌及体验动线配套，450米10厚级配碎石，插秧等农耕体验设备验设备设施，虾苗以及小龙虾饲料等相关工程。（按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容县农文旅人工智能沙田柚基地建设项目-稻虾农耕体验基地虾沟开挖500米，田埂加固300米，混凝土砌块护坡335米，HDPE土工膜1100m2，UPVC DN200进水管 500米，排水管道500米，稻田稻虾防逃网2045米，临时工具铁皮棚200m2，农耕文化解说标识牌及体验动线配套，450米10厚级配碎石，插秧等农耕体验设备验设备设施，虾苗以及小龙虾饲料等相关工程。（按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616893.17）。本合同费用实行总包干制，所有费用包括在内，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容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报财政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容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锦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 41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帐　　号：	帐　　号：800119783288899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5375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容县农业农村局。

1.1.1.2 承包人：广西锦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项目负责人	梁达铭	452724198609200012	建造师	桂 2451212244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桂建安 B（2012）2000037
项目技术负责人	覃远智	452228198603304513	职称证	GX22022016229
专职安全员	杨祥翔	452228199802022011	安全员岗位证	452500823100192

1.1.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容县农业农村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

2.1.2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2 其它义务

2.2.1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按现行有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比例和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具体存储比例以签约时属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确定单》为准。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完成工资保证金存储或保函提交，并将凭证报发包人备案。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发出开工通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3）发包人应根据核准的承包人每月上报的已完工程量，将劳务人员工资按已完工程量的20%向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户必须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能提取现金。发包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存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造成拖欠问题的，负主要责任；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拖欠问题的，负主要责任。

2.2.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名　　称： 广西方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

联系电话：　13878055211　　；

通信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德昌电子厂南面（2#地）容县电商产业园 2 幢楼 A05-201 室

2.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3.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梁学能，身份证号码：450105197909192O1X，证书编号：45003842。联系电话：13878055211

1.1.2.5 设计人：

设计单位：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设计总工程师：姜洋　身份证号：220281198201260017；证书编号：23A0055-AS001；联系电话：15347891990　；邮箱：18176517233@163.cmo ；通讯地址：容县宽华城 2 幢 A05 商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木、树根、杂草等附属设施设备。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分包

4.2.1 本合同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3.1（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__ 22 __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口 4.5.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口 4.5.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 件的人员。

4.5.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5.3 尽管承包人已按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无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无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_____。

9.7 文明工地

9.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

10.1 本工程竣工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25 日。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__6__级以上的地震；

(7) __50__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承包人如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 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②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⑤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⑥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1.2 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无项目单价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超出招标预算中该材料的预算价格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款执行。

☑（6）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5.1.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5. 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_____。

15.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_____。

15.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16.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6.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无。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6.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但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拨付延迟，适用第 16.2.3 条最后一款的约定。

16.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通过竣工验收后，结算经第三方评审公司审定，并级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报账材料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质保金：**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发包人最终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质保金等所有款项都是通过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发包人办理了付款给承包人的手续，如果因为财政支付程序造成款项有延迟到达承包人账户的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质量保证金

□16.3.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6.3.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6.3.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4 竣工（完工）结算

16.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2）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6.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容县财政局财政关于项目结算评审相关规定为准。

16.5 最终结清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四份。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参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7.6 施工期运行

17.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7.7 试运行

17.7.1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8.2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验收合格之后 1 年内 ；虾苗成活质保期为 1 年。

保修范围：稻虾项目清单中除饲料等活体生物及易耗品外其他内容。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保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中标金额*保险费率 3‰，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 保险条件： / 。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4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

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 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 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全部人员和机械进场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2.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文件精神以及本工程采购计划书规定。本项目预算总额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 60%。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4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22.5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的表述存在不一致时，按第 1.2 条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容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容县农文旅人工智能沙田柚基地建设项目-稻虾农耕体验基地（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锦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容县农文旅人工智能沙田柚基地建设项目-稻虾农耕体验基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616893.17）。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达铭。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5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2026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